

# 兴隆县司法局

##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## 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〔2024〕1 号）要求，我局专门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，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

#### (二)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

我局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134.53 万元，按照预算安排支付 85.91 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3.86%。

有涉密项目 7 个，已组织自评，不报送不公开。

#### (三)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，由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，并制定出台了《兴隆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、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，使其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，明确责任，防止舞弊，各项业务事项得以有序进行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并保证其真实完整，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、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报告。明确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开支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经费开

支，严格专项经费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的行为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2023年度共审核规范性文件草案6件，以县政府名义制定并备案规范性文件1件，审查合同协议10件；审核2023年涉生态环境类案件38件，评查涉企行政处罚案件48件，道交领域行政处罚案件100件，制发问题清单70余份。开展宣传活动60余场次，制作动漫小视频7期，完成村级法治元素建设5处，新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个、法治资源教室1个，建立宪法主题公园1处，形成了良好法治文化氛围。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514次，调解矛盾纠纷1638件，调解成功1637件，调解成功率99.9%，调解协议涉及金额2696.23万元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1件，不予受理4件，已审结54件。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6人，解除矫正127人，因社区矫正对象违反考核办法给予训诫17人次，警告9人次，做审前调查1168人次，我县社区矫正对象在册194人，无脱管、漏管社区矫正对象。我县基本实现“七好司法所”全覆盖，20个基层司法所均通过市级“七好司法所”验收。兴隆县法律援助中心共解答咨询700余人次，代写法律文书53份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36件，其中公检法通知辩护117件，当事人申请150件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169件。完成上级下达的民生工程全年任务目标的145%。在县域内20个乡镇（镇）司法所积极开展“公证处+司法所”行动。全年共为困难

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24 件，减免公证费 21071 元，涉企减免公证费用 12230 元，办结各类公证事项 1053 件，接待咨询各类法律事务当事人 3000 余人次。开展公证进社区（乡村）宣传活动 10 次，上门服务 5 次。全年共鉴定 109 件，无假鉴、错鉴、人情鉴，全年零投诉。新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投入使用，实现了法律援助中心、人民调解中心合署办公。同时，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0 个，严格落实 3+X 的窗口服务模式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职能，今年以来，共解答法律咨询 700 余人次。

## **（二）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**

我局预算项目 8 个，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。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，从预算、执行、验收、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，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

### 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我局预算项目属于专项公用项目，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，绩效目标总体设定依据科学、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对各业务股室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，对目标设定不合理、不规范的项目，坚决不予列入预算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，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。绩效指标制定较为完整、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促进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化、精细化，推动了项目支出的合

理性、有效性。

####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了预算指标。主要问题为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。

##### (二) 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

1. 加强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单位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。

2. 严格管理，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建立内部控制机制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支出合法、真实。

3. 加强预算的约束力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全局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制定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。尽量避免超预算开支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发生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